

財團法人南投高商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83年8月23日初訂
90年2月21日第1次修訂
93年6月18日第2次修訂
98年3月19日第3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南投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南投高商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舉辦南投高商及社區公益性事業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左列業務：
1、家境清寒學生施予救濟。
2、南投高商學生之學業及技能表現特優者給予獎勵。
3、南投高商校務發展經費不足者適時協助。
4、協助推展社區文教活動。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由在校師生、歷屆校友、社會善心人士捐助。今後逐年募得之款項中，提出百分之八十為流動資金，補充孳息之不足，以利會務之推展。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南投市彰南路一段九九三號。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其職權如左：
1、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2、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3、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4、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5、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6、董事之改選（聘）。
7、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設董事十七人，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代表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任期屆滿前壹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遴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並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基金會，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務。
- 第九條 董事會得指定執行秘書、會計、及幹事各乙名，承董事會之命推行會務。
- 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經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行之。
1、章程變更。
2、不動產之處分。
3、解散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監察人三人，監督業務及財務之執行。其產生方法、任期、會議次數等均與董事同；並互推一人為監察主席，以召集監察人會議及綜理相關事務。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一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左列事項，提經監察人之承認，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1、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2、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3、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
-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流動資金及基金孳息為限，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 第十五條 本會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變更，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六條 本會係永久性，如因故解散時經清算後，其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而應歸入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公屬教育團體。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